

本館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蔣介石與1971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

王正華^{**}

中華民國1971年退出聯合國，被視為外交上的最大挫折，從1961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案以重要問題的方式處理，基於中共對美國敵視的外交路線，美國支持中華民國的政策下，採取維持現狀的安排，保障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表權。事實上，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堅持是代表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就是零和競賽，沒有根本解決的方案。當國際間大多數國家承認中共政權對大陸的控制，而中華民國也不可能反攻大陸，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易位，只是時間的問題。蔣介石總統如何因應1971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變局，是探討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成敗的關鍵。

中國代表權問題前後拖延長達22年，可以說是國共鬥爭的延長。蔣介石長年以來秉持堅拒中共於聯合國之外的立場，只要中共進，中華民國就退，兩者不可能並立於聯合國內。一旦中共對美國政策改弦更張，美國不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中華民國代表權必不可保。1971年造成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的關鍵因素在於美國，美國急於和中共關係

正常化，促成中共進入聯合國的契機。

本文除前言和結論外，分就以下三點論述：一、退出聯合國的準備；二、雙重代表權的妥協；三、安全理事會席位與甘迺迪總統保證的破滅。試圖從「蔣介石日記」探索蔣介石決策退出聯合國的心路歷程，不僅揭開蔣介石心路歷程的轉折，也希望透過《王世杰日記》，反應重要幕僚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黃少谷所扮演的角色，其他如駐聯合國軍事代表團團長王叔銘的日記，也透露王叔銘和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鏞對蔣介石的看法；外交官錢復、沈錡的回憶錄則從政策執行面來觀照蔣介石的決策行為。針對美國總統甘迺迪1961年對蔣介石的私下保證，必要時在安全理事會以否決權阻止中共入會，蔣介石在1971年的關鍵時刻，又是如何要求尼克森總統實踐美國政府的承諾。

胡景翼西安拘囚與南北和議下之陝局*

葉惠芬**

本文旨在運用《胡景翼日記》，探討1918年9月至1920年7月間被陝督陳樹藩拘禁於省城西安的陝西靖國軍總指揮胡景翼（1892-1925）之拘囚生活及其對當時南北和議及陝西劃界的觀察。

胡景翼的西安拘囚是發生在陝西靖國軍討陳護法戰事仍有可為之際，卻因身陷敵方，被迫遠離靖國軍同志與部屬，但他以樂觀的心態，面對困境，擬訂讀書計畫，以聖賢英雄自勉，使拘囚的苦難，成為他一段不平凡的人生經歷。

當時正值徐世昌就任北京政府總統並推動南北和議，胡景翼深以陝民飽受戰禍為憂，雖然不看好徐世昌的治國能力，但仍盼望經由和議的推動進行，或者陝西劃界，解決陝局爭議，更向陳樹藩提出其解決陝局、停止陝戰的具體辦法。雖然這些解決陝局的真誠建議，未被陳樹藩接納，但他為陝局的利益著想的廓然大公，卻贏得陝陳和靖國軍雙方的尊重，在直皖戰爭的時局變化當中，獲得釋放，重領第四路靖國軍並恢復靖國軍總指揮身分。

西安拘囚終未造成他生命的重大缺憾，且在不斷思考靖國軍失利緣由及如何解決陝局之中，尋求陝西未來發展方向；同時趁機充實自我，熟讀經史，勤練技藝，為未來人生奠基。所以在獲釋後隨即投入精力於靖國軍轄區內的剿匪與建設工作，實踐讓陝人休養生息的渴望，並伺機等待時局變化，完成陝境的統一。

* 2009年12月28日國史館第180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江西剿共時期蔣中正與陳誠關係之探討

以往來函電為例^{*}

何智霖^{**}

本文係利用國史館近年來出版之《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陳誠先生回憶錄》、《陳誠先生書信集》等史料為主，分別就陳誠參與第三次圍剿及奉命整編剿共部隊、第四次圍剿前蔣對陳誠之告誡與期許、第四次圍剿失利後蔣陳之應變與處置等三項子題，來探討江西剿共時期蔣中正對陳誠之期許與提攜。

江西剿共時期，蔣中正不僅不時透過函電於立身、處世、治學、治軍方面給予陳誠啟迪；另一方面，陳誠於入贛剿共前為一軍二師之十八軍軍長，一年後，即在蔣的授意下，壯大成二軍五師，再一年又發展成二軍八師；職務方面也從第三次圍剿之左翼集團軍第二路進擊軍指揮官，調整成第四次圍剿之贛粵閩邊區剿匪中路軍總指揮，第五次圍剿前夕更出任贛粵閩湘鄂北路剿匪軍前敵總指揮兼第三路軍總指揮。換句話說，在蔣不斷的提攜下，五次圍剿前夕陳誠已是方面大員。可見此一時期確實是蔣有計畫培植陳誠之關鍵期。

第四次圍剿失利，對蔣中正和陳誠而言，都是「前所未有之敗績」。蔣得知敗戰消息後，短短三個月內三度親臨前線，並將此次失利定調為因驕而敗，並非因怯而敗。他所要傳達的訊息是，在安內攘外政策下，剿共工作仍是當務之急，不可因一時失利而裹足不前。蔣親臨前線提振士氣之精神，實足展現國家領導人應有的擔當與風範。陳誠方面，大部分時間都在撫州、崇仁前線奔走，設法提振部隊士氣，並重新整訓部隊。由於補充新兵得宜，使得受創的十一、五十二、五十九三個師的戰鬥力漸漸恢復，並再次投入剿共戰場。正因為陳誠面對挫敗應變得宜，因此蔣還是將剿共的重任交給陳誠負責。

經過江西剿共時期的歷練，陳誠在蔣心目中的重要性日益顯著。此後蔣經常將帶有全局性的重任交付陳誠，如主持廬山軍官訓練團、武漢陸軍整理處、調解兩廣事變等。可以說，陳誠之能漸負重任，固然與蔣有計畫的培植有關，而江西剿共時期的歷練，更值得重視。

中日會談與防共問題（1935-1936）*

蕭李居**

1931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後，中日兩國關係急速惡化，國民政府為了貫徹「先安內後攘外」的政策，決定對日本採取和緩的外交方針，自1932年8月起即由駐日公使蔣作賓、行政院長汪兆銘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等人，不時向日本表達改善邦交的訊息。日本方面，外相廣田弘毅於1935年1月在議會發表「不侵略、不威脅」演說，使得中日兩國和談的氣氛快速高漲。對於中日會談而言，廣田在議會的演說雖然是關鍵因素，但整個會談的開端則是國民政府主動先遞出和平的橄欖枝。

國民政府請託駐海牙國際法庭法官王寵惠，於1935年2月向日本提出中國三原則，希望以「平等與和平」的精神調整國交。然而日本方面由於建立滿洲國，與蘇聯在國防上變成接壤國，國防上形成直接對峙的局面，使得日本陸軍的國防構想急速向備戰防蘇傾斜，連帶地使得日本陸軍的對華政策即包含著反蘇的軍事準備。外務省方面基於同樣對蘇警戒的態度，以及為了統一對華步

調，以利政策的執行，不得不考量陸軍的對蘇軍備期望，加上外交部次長唐有壬曾向日本提出以「防止共產」為例，具體地進行中日合作，使得合作防共事項被外務省納入對華政策案，最後形成廣田三原則的共同防共原則。

1936年9月，雙方由張群與川越在南京正式進行一系列調整國交的談判。然而就會談內容應視為防共議題的交涉。就中國而言，可說完全背離主動打開兩國僵局的初衷；就日本而言，這僅是在貫徹防蘇國策的一步及推動防共外交的一環。由於會談係披著調整國交的華麗外衣，因此會談的失敗反而帶來最嚴重的後果，使緊張的中日關係更形惡化，此後半年內雙方幾乎沒有外交接觸，並逐漸走向戰爭之路。因此就戰前中日關係而言，緣起改善兩國關係的會談，非但沒有達到目的，結果反而加速戰爭的到來。

* 2009年12月28日國史館第182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盛世才主新時期新蘇關係之演變*

高素蘭**

1931年新疆哈密事變，推翻金樹仁，盛世才被推為臨時邊防督辦，中央遲不正式任命。國民政府原擬趁新疆政權更迭之機控制新疆，兩次派員（黃慕松、羅文幹）以宣慰及視察名義入新，結果均告失敗。

國民政府與盛世才爭奪新疆政權的結果，加深彼此之疑忌，雙方關係愈行愈遠。盛世才在面對省內各方勢力夾擊，又無中央奧援的情況下，實行親蘇政策，尋求蘇聯軍事援助，以鞏固權位。蘇聯因新疆動亂，影響其在新疆之商業交易因而停頓，且英國在南疆擴張勢力，此時亦正希望有一親蘇的中國地方政府，以維護其在新疆利益，穩定其邊界安全。因盛世才對馬列主義有心得，又是中央任命的合法政府，支持盛世才不會加劇中蘇關係的惡化，並可利用新疆對抗英、日，所以願意予盛氏軍事援助。

由於此一親蘇政策，蘇聯在政治、經濟、軍事方面操縱控制新疆。政治方面，1941年6月德蘇戰爭爆發，蘇聯處境

極其困難，不能大力援助新疆，且要求新疆提供援助，尤其是石油，逼迫盛氏簽訂合辦獨山子油礦，並多次逼盛氏限期還債。另有一受莫斯科與中共操縱之組織，企圖顛覆新疆政權，而其弟盛世騏被暗殺身死，更讓他感慨是藉外力護位的後果。在國府多方拉攏下，盛世才為保全自己的權勢，開始公開反蘇，以表對國府的忠心，新蘇關係迅即惡化。

蘇聯除威脅盛世才，不許脫離黨籍外，並希圖挑撥中央與盛氏的關係，向蔣中正敘述盛過去勾結蘇聯之經過。但蔣中正認為新疆問題之所以演變成如此複雜，係因以往蘇聯與新疆直接交涉所引起，所以要收回新疆的外交權，斬斷新蘇關係。中央一面藉外交交涉，牽制蘇聯，一面由盛世才向蘇聯交涉獨山子油礦的合辦及人員、駐軍的撤離，而後，中央再出面調整蘇聯關係，最後清除蘇聯在新疆勢力。

宋子文與戰後的東北問題（1945-1947）*

吳淑鳳**

戰後的東北問題是國民政府在接收與復員過程中最困難的任務，它對外牽涉中美蘇彼此的互動關係，對內則是國共糾葛的是非地，所以有不少學者認為戰後國共內戰的優勝劣敗，關鍵的開端在於東北。本文擬就行政院長宋子文交涉接防東北問題和主張國共協商的作為，探討中央對東北問題的態度，並分析宋子文在此其間所扮演的角色。另，有關劃分東北新行政區之議題，因所得材料局限於法令條文，暫不予討論。

宋子文與外交部長王世杰雖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關鍵人物，但因身任閣揆，首要考量為綜理全國事務以復員中國，因此交涉蘇軍撤退東北事，委由王世杰和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負責，宋子文主要負責爭取美國承諾協助運送國軍進入東北接防。但此舉反讓蘇聯有所警惕，不但阻撓國軍前往東北接收，甚至默許中共接防其原先駐地、在東北逐步壯大。

至於戰後的國共談判，宋子文一向不贊成用武力解決中共問題。當美國派

馬歇爾來華調解國共問題時，宋子文雖是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與馬歇爾雙方聯絡人，但在國共問題的處理上，宋子文不是談判組織五人小組或三人小組的成員，已被排除在決策核心外，縱使建請政府停戰以解決國共衝突，但均未受到重視，因此無法發揮效力。

* 2009年12月28日國史館第184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處長

蔣經國與宋美齡的互動關係

——以國史館典藏蔣宋「往來函電」為中心的探討*

周美華**

長期以來，人們對於蔣經國與宋美齡之間的互動，有著高度的關注與臆測。其所以關注，在於兩人皆是蔣中正生前最親近之人，他們的關係已非單純的蔣家事，而是中華民國的大事，關係著國事的運作；但在關注的同時，卻存在著想像空間的臆測，因為坊間的訪談紀錄見解不一，又無確實可靠的資料可供判別——當事人之一的宋美齡篤信基督教，秉持「在上帝面前，不凸顯自己」的理念，生前婉拒所有回憶錄與口述歷史的製作，絲毫沒有留紀錄於後世的想法；而蔣經國似乎也不曾在任何場合提及有關他和宋美齡往來的一切。

在相關資料欠缺的情況之下，本文運用國史館所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及《蔣經國總統文物檔案》中有關蔣宋的往來函電，從另一側面瞭解兩人的互動情形；除前言外，論述內容依序為「函電統計與內容概述」、「函電稱謂透露玄機」、「蔣中正遺命的影響」、「國事運作上的互動」，及「從陌生到依賴——代結語」。

探析結果發現，蔣經國與宋美齡歷

時一甲子的母子關係，緣起於蔣中正，卻未因其逝世而緣滅。這中間，蔣中正的日常囑咐，乃至臨終遺命，都產生了某種穿針引線的效果與影響，但能不能拉近兩人彼此間的距離，其實還在於當事人的想法、態度，以及時代因緣客觀環境的變化。

從入山管制到山地警備

戰後臺灣山地警備政策的建立（1946-1951）*

陳中禹**

本文主要探討，臺灣的山地區域從「山地管制」到「山地警備」的轉換歷經何種歷史過程，轉變基於何種歷史因素，是山地區域內在形式的變化，還是基於外部環境改變而由國家進行調整。過程中，國家的情治、特務機關扮演何種重要角色，介入程度又為何。

文中主要將此轉換過程區分三階段：第一階段臺灣戰後初期山地的管制措施，從考量對原住民族生活空間的保障出發，由各地方縣政府或參議會主動提出「對平地人民入山的管制」。其後臺灣歷經二二八事件的重大變動，雖然部分山地區域及原住民曾捲入事件當中，但是原住民參與反抗的部分，事後在官方眼中認定終究並非主動參與或領導成員，故幾乎在事件後的整肅中全身而退。

然而因二二八事件之影響，終究讓官方決定進一步深入山地區域蒐集相關情報，而於警備總司令部下成立「山地諜報組」，並組訓「山地青年服務隊」增加他們的向心力。大體而言，二二八事件雖引起省政府及省警備總司令部的警戒，不過

本階段臺灣的山地入山管制業務及山地傳教的管理，仍然由各地民政機關負責。

第二階段從1949年7月開始，因時局的變化，經由省政府山地行政討論會議議決，由警察機關來辦理這些山地管制、山地民眾組訓及山地傳教的管理事項。隨著中華民國局勢劇烈的變化，中央政府在該年遷臺，臺灣的山地管制事項也開始迅速變化，不僅由臺灣省警務處統管，後來更進一步頒布「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將全臺山地管制辦法由過去各縣制訂的層級，提升統一由省來制訂的層級。

最後也就是第三階段，中華民國政府重新整頓在臺的情報系統後，將山地管制措施轉換為山地警備任務，透過「全臺警備任務的視察」，成立「山地治安指揮所」，「設置進山要隘軍官團」及「檢閱全臺山地青年服務隊」等措施，將臺灣山地區域的警備任務納入中央政府的直接掌控中。而在執行的同時，中華民國政府亦開始規劃將國民黨組織深入山地區域，並開啟臺灣此後近四十年的山地黨政經營。

* 2009年12月28日國史館第186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

戰後政壇臺籍婦女菁英探析

—以謝娥為例*

林秋敏**

謝娥是戰後臺灣政界的傳奇人物，在短短四年內歷任臺北市參議員、制憲國代、國民參政員以及立法委員等職，資歷之豐富，婦女界無人能出其右；另一方面，謝娥加入中國國民黨，並積極參與戰後重要人民團體組織的活動，如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臺灣文化協進會、臺灣省憲政協進會、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在政治圈與文化圈內都非常活躍。不過，令人不解的是，在國民黨政府遷臺前夕，謝娥卻捨棄既有的地位與機會，遠赴美國，總計在美定居前後長達四十一年時間，直到1991年才回到臺灣，1995年病逝於臺北。謝娥決定退出政壇，遠赴海外的原因究竟為何，至今仍然是一個謎。本文擬透過檔案、政府出版品、報刊、口述歷史，以及其他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以謝娥的人脈關係切入，探討謝娥如何在戰後成為政壇菁英，進而探討謝娥從政的過程與貢獻，並嘗試解開謝娥離臺赴美之謎。

研究發現，謝娥憑藉著豐富的人脈關係，在出獄後迅速活躍於政壇上，在短短的四年內，不但擔任多項公職，也在政黨派系之間佔有一席之地。在擔任公職

方面，謝娥先後擔任臺北市參議員、制憲國大代表、國民參政員以及立法委員等公職，除了國民參政員之外，其餘三項公職均為民選代表，不僅為臺灣婦女參政創造了先例，也塑造了戰後臺灣婦女參政的典範。從謝娥本身提出或參與連署的提案來看，她所關注的議題極為廣泛，除了攸關婦女的權益問題之外，還包括憲法、內政、外交、財政、金融、衛生、環境等議題，而其關心的區域不僅故鄉臺灣，還包含中國其他地區。在政黨派系方面，謝娥於1945年底加入國民黨，成為國民黨積極培養的婦女幹部，在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與蔣宋美齡的支持下，創立了臺北市婦女會與臺灣省婦女會，成為戰後領導臺灣婦運的翹楚；她同時優遊於各派系之間，在戰後重要民間團體如政治建設協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臺灣文化協會、臺灣省憲政協進會，都可見到謝娥的身影。謝娥交遊廣闊，不分黨派，因此累積了豐富的人脈關係，造就她在政治上的發展，但在國共詭譎的氛圍中，卻也因此而遭致誣讟，甚至遠走他鄉，背負未盡民意代表職責之罵名。

1960年代臺灣推動保護動物社會教育探析*

賴淑卿**

1950至1960年代，臺灣以公平分配、增加生產為原則，進行經濟改革，但若從保護動物角度觀察，其間存在著不少矛盾。本文擬探討1960年代臺灣經濟改革所蘊涵的保護動物社會教育本質，以期有助於瞭解政府早期保護動物施政措施與宣導。

保護動物觀念思想的宣導，終極目標是人性道德的發揚。睽諸歷史，1950年代政府已有保護耕牛宣傳教育的推動；1960年代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簡稱護牲會）的倡組，為民間保護動物團體先聲，期以社會力量喚起一般國民普遍注意愛護動物，協助政府施政，完成眾志成城、積善成德、養成社會良好風氣的社會教育目標。

本文首述臺灣護牲運動雛形；次及護牲會成立緣起、初期組織運作、業務推動概況及其理論基礎。之後循著歐美保護動物運動發展軌跡，將保護動物的議題提升至立法層面，故以「保護牲畜辦法」及「保護牲畜辦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頒訂為分期，討論政府護牲措施、組織運作與實務及工作重心的演變。由

農林廳及各縣市政府（局）相繼主辦後，提升為社會教育運動。

政府與民間共同策動的護牲工作，透過文字、圖畫、聲影，舉辦護牲宣傳週；整理牛籍，辦理畜牛總檢查及瘦弱畜牛調查登記；各鄉鎮設置保健站，由獸醫人員輔導改善飼養管理方法，進而組織家畜醫療隊下鄉巡迴免費醫療家畜疾病，並舉辦畜牛比賽，此皆為傳統農業社會所能從事的宣導形態。

當時政府在維護民力的考量下，於提倡糧食增產外，亦試圖透過畜牧繁殖，以符食用需求，故實難以顧及物種倫理。因此，當時保牲愛畜的理論思想，亦較偏於今日所謂的動物福利，即讓動物受到較為人道的對待。至於蔬食議題，重點在於：不食肉主在培養人類的慈悲心。但在國際社會潮流影響及民間保護動物團體勃興的情況下，動物福利與動物權的討論，逐漸受到重視。1990年代，臺灣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動物保護法」。從保護耕牛暨護牲觀念的宣導，及至完成立法，保護動物觀念得以在臺灣地區逐步推廣，時至今日將近五十年。

* 2009年12月28日國史館第188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 與臺灣水產養殖*

薛月順**

美國洛氏基金會預測隨著全球人口不斷的增加，糧食不足的問題將越來越嚴重，因而長期關注糧食生產問題，且自1964年，開始對於水產養殖經驗豐富的地區，如夏威夷、菲律賓等，提供資金協助。臺灣因為在水產養殖方面的成功經驗，使得洛氏基金會相信其有能力執行相關計畫，故而願意提供補助款，以協助其發展。總計自1966年7月1日至1973年6月30日，七年內洛氏基金會共補助475,000美元，協助臺灣發展水產養殖研究，並指定農復會為該補助款的管理者。

農復會在管理該基金時，係站在經費管控與輔導的立場，於計畫執行期間，管控經費、物資、施工品質與人力分配，輔導水試所完成各項計畫，並定期舉辦研討會等學術交流活動，以增進工作效率。

臺灣將該補助款運用於兩方面：一為人事費，聘雇研究員、顧問以及水試所職員的津貼，另一為實驗室、試驗設備與圖書器材費用。其中人事費約佔45%

左右，這些經費主要用來培訓與募集人才，以及聘請外籍專家來臺協助發展。聘請國外專家來臺，無論提供意見或經驗交流，對於臺灣的工作者而言，均為良好的學習與觀摩機會；而以優沃的薪水延攬人才回臺服務，以及聘請多位研究員與助理研究員，透過有計畫地進行試驗與研究，使其在工作中培養實力，對臺灣水產養殖的發展，均具有長遠的影響。

若以試驗的項目來區分，以養蝦的研究試驗，為最主要的補助項目。1968年洛氏基金會投入大筆經費，協助建造東港養蝦中心，1971年改制為水試所東港分所，成為國際上有名的水產研究機構之一，並提供東南亞和非洲國家農業人才的訓練課程，不但使其補助款發揮最大效用，而且將效用延長與擴大及於其他國家。

總之，洛氏基金會的補助，提供臺灣水產養殖業一個發展的機會，而臺灣亦善用此一契機，努力發展該項展業。

臺灣省參議會與職業教育之改造（1946-1951）^{*}

歐素瑛^{**}

職業教育以培育職業技術人才為主，關乎國家經濟發展至深且鉅，重要性自不待言。日治時期臺灣之職業教育，為配合開發經濟利源之所需，特別著重初級職業教育之發展，呈現一枝獨秀的發展趨勢。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來臺接收後，將中國大陸既有的教育制度延用到臺灣來，訂定措施，以致實際推動之後，抗議不斷，進而成為省參議員在議事堂上詢問的焦點。

臺灣省參議會係戰後初期臺灣最高的民意代表機構，該會議員以受過高等教育之臺籍人士居多，往往以其自身經驗比較日治、戰後初期之學校制度，因而感到心有戚戚焉，於是將各項教育建言訴諸議會，以發揮為民喉舌的效能。由歷次大會參議員之提案、詢問看來，確實與社會各界所關心之議題頗為一致，且教育主管當局亦多能參酌其建議，陸續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影響力不容小覷。是故，本文擬以職業教育為中心，藉由臺灣省參議會有關教育文化類之提案、詢問暨民眾請願案之探討，試

圖剖析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如何進行職業教育之接收與整編，如何因應社會需求進行轉型，並評估其教育成效等。

研究發現，戰後初期政府曾先後提出五年、三年經濟建設計畫，並將推展職業教育列為重點工作之一，但因人力、經費所限，僅止於紙上談兵。迨至1949年1月陳誠接掌臺政後，揭櫫「計畫教育」的目標，以輔導人人有就業的能力和機會。實施之初，在各種主、客觀因素的限制下，雖未有突破性的進展，卻已為往後的職業教育奠立良好的實施基礎。

在課程編制上，由於中國職業教育向不發達，以致教育主管當局雖曾數度頒布課程綱要和教學科目時數表，但因課程標準遲未頒訂，因而呈現紛亂、脫節的現象。教材編寫上，亦顯得力有未逮，尤其專業科目教材在編寫不及、無力編纂的情況下，除鼓勵教師和書局自行編纂送審外，概以延用日治時期編纂之教材為主，延續性甚高。

* 2009年12月28日國史館第190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教育部文化局之設置及其裁撤（1967-1973）^{*}

黃翔瑜^{**}

在1982年「文建會」成立前，政府曾經設置專管國家文化政策的獨立機關，此即為「教育部文化局」。該局於1967年11月10日成立，它的組織編制不僅下轄四大業務處，更設有獨立的人事、會計單位。該機關的出現係呈現我國文化行政事務在龐大的國家教育體系內正緩步地進行專業分工之歷史事實，亦為我國文化事務出現專業分工的先聲。儘管，跨出這一步雖是艱辛，而結局又是短暫，但仍有不可抹滅的價值。今國內學者討論我國文化政策階段進展時，不僅不應忽略該局曾經存在的歷史事實，且要真實地揭示其過去的功能角色與評估效益，進而探討所面臨的困境，茲以借鏡。

1967年11月10日，教育部文化局在行政院長嚴家淦、教育部長閻振興等主持下掛牌運作。其間不難理解當年我國最高文化行政機關之原初設計係涵攝於教育體系內，以配合相關教育政策之推動。但歷經五年八個月後，旋於1973年7月30日遭致簡併。其因甚是玩味。

考察該局成立與裁撤係有內、外緣因素使然。該局成立可能是因應國家實施動員戡亂以來，首波中央政府組織調整有關，後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產生聯結，再受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風潮干擾，終在主事者的曲意附合與政黨不斷介入等因素下，遂使原本期望該局獨立行使文化行政職權的期待發生轉變。